

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闽泉环查（扣）（2022）/08号

当事人 名称：杨昌叶锌合金锭加工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住址：美林街道李西工业区 69 号 联系电话：_____ 邮政编码：362300

法定代表或负责人：杨昌叶 证件名称： 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

证件号码：_____

行政 事实理由：

2022 年 11 月 18 日，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，未通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擅自选址建成，主要从事锌合金锭加工生产。

强制措施 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

3. 其他_____。

种类：
 1. 查封设施、设备 2. 扣押设施、设备

期限：
查封、扣押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）；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	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设备清单	熔炼炉（管道天然气）开关箱	1				生产车间

说明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

告知事项

1. 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；

2. 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3.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：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南安）
（行政执法专用章）

2022 年 11 月 18 日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杨昌叶 2022 年 11 月 18 日（章）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陈海云 执法证号：12040015416 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林少霞 执法证号：12040015399 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_____ 执法证号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。